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财〔2011〕12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不得随意改变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

二、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有关规定，

续发展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规范科研经费管理

（一）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高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坚决变更以及科研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对于需要调整预算的情况，应遵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要求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不得调整间接费用。

（二）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

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三）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合同管理。不得设立帐外资金、“小金库”，不得违反国家科研

(五)加强项目劳务费管理。各高校应建立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编制劳务费预算的制度,不得简单按比例和随意编列。同时,严格劳务支出,科研人员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劳务支出,并履行

二、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一)明确高校学校一把手责任制。高校是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学校一把手要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应按照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支撑。

(二)建立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

明确科研、财务、审计和纪检等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上

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完善科研项目评价考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研究,项目研究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各高校要建立科学的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估,注重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六)建立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各高校应逐步探索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开、项目经费开支公示等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开支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尽早在校内得到解决,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七)建立科研经费管理队伍和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度。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执行人员经费使用的指导,安排和落实专项资金,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财务人员等进行经费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八)建立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奖惩机制。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经费的,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追究有关单位

员的相应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的监督管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和引导,加强师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尽快制订和完善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主题词:高校 科研 经费 管理 通知

抄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社科司、科技司、监察局

教育部办公厅 不予公开 2011年12月9日印发